#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(更正公告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更正原因

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4月23日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https://www.bse.cn/)发布的公告:《第三届 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8)。经事后审查发现公告内 容有误,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# 二、更正的具体内容

#### 更正前:

- 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 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〉》的议案
  - 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https://www.bse.cn/) 发布的公告:《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6).

- 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- 3. 回避表决情况: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更正后:

(十) 审议《关于〈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https://www.bse.cn/)发布的公告:《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6)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,关联董事游进、宋亚养、陈莹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: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,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调整外,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,公司将同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((https://www.bse.cn/)上披露更正后的公告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特此公告。

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